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收益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该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000607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963,927,891.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各经济周期因素、市场估值因素、行业景气度、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绪等因素,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面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披露网站: http://www.msjl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注:2019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及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本期投资回报,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期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etc.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低于所列数据。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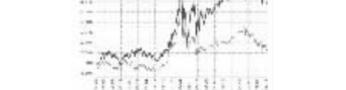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表现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期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①-③, ②-④.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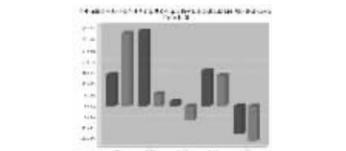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表现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6个月。截至建仓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表现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外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4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安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多元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鑫季度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选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盈丰半年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理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

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基金经理其他任职情况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Lists fund managers like 魏天, 吴昊, 王琛.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二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发出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组合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引起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引起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股票市场在过去的一年里是艰难的。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影响,国内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全年沪深300指数-25.31%,本基金全年收益率为-15.88%,好于市场表现。

本基金全年投资思路为在景气度向上的行业中选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同时保持灵活的仓位。具体分季度回顾如下:

一季度:延续2017年稳健的投资思路,在价值型蓝筹股的配置上保持克制,同时逆向投资部分成长股。成长股在一季度有较好的表现;

二季度:随着信用主体违约加剧,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逐步发酵,本基金对于风险高度重视,并进行大幅减仓,并积极调整结构,加强防御,增加了部分黄金类股票;

三季度:国内股权质押融资平仓风险进一步暴露,本基金立足于积极防御的策略,增加了黄金、军工以及低估值医药板块的配置比例。随着市场逐步下跌,进一步增加了市盈率低于20倍的优秀计算机公司和大盘蓝筹;

四季度:伴随着政府陆续出台稳经济、减税等措施,本基金倾向于判断市场对于经济的判断过于悲观。因此在仓位上适当进行了加仓,主要配置方向为:具有品牌力的消费公司、医疗服务公司和地产链相关的地产股、家电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99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6%。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方面,随着去金融去杠杆向金融强监管转变,降准实施,国内流动性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企业现金流开始好转,债务违约的风险下降;同时个人消费领域减负措施陆续实施,也有助于提振国内消费。根据统计规律,国内社会零售总额增速在12月份已经开始企稳。

海外方面,美联储加息及强表持续对经济的负面作用开始显现,我们预计美国的经济在2019年将逐步走弱。这点将对国内出口形成部分制约。

总体上,我们倾向于国内的经济正处于缓慢寻底过程中,随着流动性的改善,出现风险事件的可能性在下降。

国内证券市场在2019年将风险与机遇并存,随着国债收益率的持续下降,股票市场优质白马龙头的吸引力加大,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在细分市场具有优势的成长股也会有机会。

因此本基金在结构上兼顾白马龙头和成长类公司。

我们认为在合理的价格上选取优质的细分市场龙头,跟随公司共同成长,赚取公司成长的钱。努力持有人实现稳定、优异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方法,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运营管理部、督察长、督察长、投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人员参加人员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讨论估值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不存在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审计机构名称, 地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

6.2 审计报告正文

6.2.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附后列报的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2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3 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意见,是针对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并不对财务报表中的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基金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财务报告过程,包括: (1) 监督基金财务报告流程; (2) 与基金管理人讨论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3) 讨论基金财务报告流程中的内部控制; (4) 讨论基金财务报告流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6.2.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8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9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0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2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附后列报的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2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3 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意见,是针对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并不对财务报表中的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基金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财务报告过程,包括: (1) 监督基金财务报告流程; (2) 与基金管理人讨论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3) 讨论基金财务报告流程中的内部控制; (4) 讨论基金财务报告流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6.2.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8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9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0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2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8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19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0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2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8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29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30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3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32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3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3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并非绝对保证,我们并不能对任何特定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财务报表中任何特定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披露的充分性发表任何意见。

6.2.3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